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國人字第○九一○○○一六九六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人字第○九八○○○一八四五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○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人字第一○五○○○二七五六A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、工 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、性騷擾防治 準則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史館(以下簡稱本館)及所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(以下簡稱 所屬機關)機關性騷擾事件防治、申訴及懲處之處理,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館及所屬機關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處理措施防 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,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 境,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於本館及所屬機關員工相互間、員工與服務對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本館及所屬機關員工於工作場所外,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情事,經被害人向本館申訴、本館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其範圍包含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 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款情形。
- 六、本館及所屬機關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,加強 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,並於各種訓練、 講習課程中,適當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。
- 七、本館及所屬機關應於本館人事室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 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,並於佈告欄及行政資訊網路公告 之。
- 八、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以不公開方式為之。

本館及所屬機關為處理前項之申訴,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訴會)。

申訴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館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,並為會議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代

理之;申訴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,本館及所屬機關政風室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本館為五至八名、所屬機關為二至三名分別由二館員工票選之,依選票高低排序,本館前二十人及所屬機關前十人名單供館長圈選之。委員中至少應有員、工代表各一人,且全體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連任;任期內出缺,由被遴選委員依序遞補。

申訴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幹事若干人,由主任委員就本館及所屬機關職員中推薦後由館長遊派之。申訴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申訴會委員應按月輪值,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。

- 九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應由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 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,應由申訴會執行秘書指定幹事作成紀錄, 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 前項書面申訴或言詞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,並載明下列 事項: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 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(二)有代理人者,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 其為委任代理者,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 - (三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
申訴書或言詞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,申訴期間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。

- 十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 - (一)申訴書或言詞紀錄,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 - (二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
十一、申訴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:

- (一)接獲申訴案件,應送請當月輪值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 否受理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,應提申訴會備查,並於 接獲申訴案件二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副知 本館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。
- (二)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,應請主任委員於接獲申訴案件 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,進行調查, 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,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。
- (三)專案小組調查時,得訪談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員,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。必要時,得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。
- (四)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,並 於調查結束後,作成調查報告,提申訴會審議。
- (五)申訴會審議時,應預先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,必要 時並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(六)審議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具體決議。決議 成立之案件,應提出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- (七)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證實係誣告者,應對申訴人提出 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建議。
- (八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,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,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應通知本館所在地之主管機關,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與受理機關。
- 十二、參與申訴案件處理、調查、審議、說明之人員,對於案件內 容負有保密之責任,違反規定者,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 與外,並得視情節輕重,簽報館長追究行政或刑事之責任。 具申訴會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幹事身分者,並應報請館長解除 其兼任職務。

前項違反保密責任者,如非本館及所屬機關人員,得函請其服務機關(構)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。

十三、參與申訴案件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之人員,依行政程序法及性

騷擾防治準則規定應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,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- 十四、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申訴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:
 - (一)申訴人提出暫緩審議之請求。
 - (二)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,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。
 - (三)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審議之必要者。
- 十五、申訴案件經決定後,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,依下列規定 提出申覆或再申訴:
 - (一)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:
 - 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。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申覆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, 自知悉時起算。
 - 2. 申覆之提出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,連同原申訴決定書 影本,向申訴會提出。
 - 3. 申訴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,應維持原申訴決定;有理由者,應變更原申訴決定,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。
 - 4. 申覆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,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。
 - (二)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,如不服調查結果,應 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本館所在 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- 十六、本館及所屬機關對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確實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,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 生。

本館及所屬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- 十七、性騷擾之受害人為本館及所屬機關員工時,本館及所屬機關 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。
- 十八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,本館及所屬機關得協助轉介 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九、非本館及所屬機關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,得支領撰稿費。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
二十、申訴會所需經費由本館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